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罚（2025）57号

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铅山县农村农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4MB19852000

联系人：邓新明

联系电话：13870333887

联系地址：铅山县河口镇城西新村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实施方案》（赣发改公管〔2025〕50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赣财购〔2025〕9号）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你单位的铅山县2025年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第三方过程监管及效果评估采购项目存在问题：

1、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中未详细说明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而评审因素有将人员设置为加分项

2、评审因素的设置存在排他性。如技术评审因素“项目团队”中要求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

三、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